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 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 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信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良信电器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前相关情况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股东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即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公司股东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九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7.94%股权，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任思龙	董事长、总裁	27,195,982	10.51%	0.14%
杨成青	副董事长、副总裁	14,794,500	5.72%	0.09%
樊剑军	副董事长	14,794,498	5.72%	0.09%
丁发晖	董事	14,794,500	5.72%	0.09%
陈平	董事	14,794,498	5.72%	0.09%
刘宏光	总裁助理	14,794,500	5.72%	0.09%

任思荣	无	13,128,802	5.07%	-
刘晓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128,802	1.98%	0.03%
李遇春	产品部经理	2,985,718	1.15%	-
合计		122,411,800	47.30%	0.64%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相关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情况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由于个人原因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2017年1月21日，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两年。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各方应当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

2、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协议各方以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依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表决结果，以达成一致意见。

3、协议六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六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4、协议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同一良信电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均承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时，以公司控制权稳定为前提，事先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6、各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各方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7、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两年。

8、协议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各方须以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讨论后续事项。

9、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每一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违约方并应当向守约各方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时相关股东所作声明

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出具的《关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的声明》：“自本声明之日起，本人将不再与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六人共同对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及影响，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本人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同日，公司收到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声明》：“自本声明之日起，除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退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外，我等六人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发生变化。我等六人承诺，将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向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7年1月21日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由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六人共同控制，其中任思荣与任思龙为姐弟关系。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任思龙	董事长、总裁	27,195,982	10.51%	0.14%
杨成青	副董事长、副总裁	14,794,500	5.72%	0.09%
樊剑军	副董事长	14,794,498	5.72%	0.09%
丁发晖	董事	14,794,500	5.72%	0.09%
陈平	董事	14,794,498	5.72%	0.09%
任思荣	无	13,128,802	5.07%	-
合计		99,502,780	38.45%	0.51%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1、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起，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九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六人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自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之日，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为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六名自然人。3、本次《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署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减少后，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8.96%股权，且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继续在公司任职，不影响其继续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公司控制权仍较为稳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审阅相关文件等方式，核查了良信电器本次事项的相关材料，并与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沟通了本次事项的背景、具体情况与法律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六人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自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本次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六名自然人。

3、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及实际控制人减少后，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8.96%股权，且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继续在公司任职，不影响其继续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公司控制权仍较为稳定。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伟

潘 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1 日